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和信益盛女士(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青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和信益盛女士(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

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其持有日本本协议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北京中科泓源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北京中科泓源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北京中科泓源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双方于2024年12月24日与北京中科泓源签署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和信益盛女士持有的长青集团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98,13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中科泓源。其中,何启强先生拟转让数量18,549,065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5%),麦正辉先生拟转让数量为18,549,065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何启强	191,213,800	23.7%	172,664,738	23.27%
麦正辉	171,101,000	23.06%	155,511,935	20.56%
北京中科泓源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11.97%	88,800,000	11.97%
信益盛	11,861,200	1.49%	11,861,200	1.49%
何启强	120,000	0.02%	120,000	0.02%
北京长青青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	0%	37,098,13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1,213,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1,10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06%;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分别持股50%的中山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8,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97%;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共同持有公司11,861,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49%;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共同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何启强先生及其配偶郭妙女士、麦正辉先生及其配偶李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2.42%。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2,664,7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5,511,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56%;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分别持股50%的中山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8,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97%;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共同持有公司11,861,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49%;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共同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何启强先生及其配偶郭妙女士、麦正辉先生及其配偶李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7.42%。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1

1.姓名:何启强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8114****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梧栖街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生大道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二)受让方2

1.姓名:郭妙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00520****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梧栖街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生大道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三)转让方1和转让方2之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名称:中山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生路12号之4-1

3.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4.注册资本:2,3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2年7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股东名称:何启强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麦正辉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44641G

10.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生路12号之4-1

(四)受让方1之一致行动人

1.姓名:郭妙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00520****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梧栖街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生大道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五)转让方1之一致行动人

1.姓名:何启强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8114****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梧栖街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生大道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受让方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8号8层810

3.法定代表人:田果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股东名称:王利持股52.00%,田果持股48.00%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178DA0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8号8层810

11.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之一方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1,213,800股。

二、甲方之一方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1,101,000股。

三、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律主体资格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乙方之一方为境内注册的公司,拟受让甲方之一方和甲方之二方(以下合称“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的股份。

五、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受让甲方股份事宜于2024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的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即37,098,13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自标的股份转让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股份转让价格与价款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932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币种为人民币,以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82,967,736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上市公司因盈利、公积金转增、拆股、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化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按照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及收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安排如下: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

3.2 在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

3.3 在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

3.4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以下简称“首期款”),其中,乙方向甲方之一方支付人民币42,741,994元(大写:肆仟贰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5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6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3.7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8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3.9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10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3.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3.1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14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3.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16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3.17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18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3.19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741,994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3.20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1,483,988元(大写:玖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

经核查,沂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鱼台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在山东省鱼台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61.60	50,824.91
负债总额	64,017.04	20,739.65
净资产	32,020.96	30,445.26
营业收入	10,391.69	13,745.93
利润总额	1,748.03	1,253.17
净利润	1,575.71	1,280.00

经核查,鱼台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聊城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山东省聊城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6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17.04	43,166.27
负债总额	48,274.81	42,291.26
净资产	13,813.85	4,875.61
营业收入	9,525.44	12,749.87
利润总额	-3,061.76	-3,696.21
净利润	-3,061.76	-3,696.21

经核查,聊城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安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奕泰,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81.02	35,515.31
负债总额	3,681.22	6,358.71
净资产	26,799.80	29,156.61
营业收入	506.43	1,272.58
利润总额	-2,307.61	-3,601.80
净利润	-2,307.61	-3,588.33

经核查,黑龙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明水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奕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资源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7.66	41,166.27
负债总额	48,274.81	42,291.26
净资产	13,813.85	4,875.61
营业收入	9,525.44	12,749.87
利润总额	-3,061.76	-3,696.21
净利润	-3,061.76	-3,696.21

经核查,明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安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奕泰,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81.02	35,515.31
负债总额	3,681.22	6,358.71
净资产	26,799.80	29,156.61
营业收入	506.43	1,272.58
利润总额	-2,307.61	-3,601.80
净利润	-2,307.61	-3,588.33

经核查,黑龙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东县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黑龙江省东宁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奕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44.50	41,588.54
负债总额	35,027.66	36,940.20
净资产	2,316.84	4,648.34
营业收入	4,712.36	7,964.03
利润总额	-2,307.61	-3,419.88
净利润	-2,307.61	-3,361.76

经核查,东宁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东宁县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黑龙江省东宁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奕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44.50	41,588.54
负债总额	35,027.66	36,940.20
净资产	2,316.84	4,648.34
营业收入	4,712.36	7,964.03
利润总额	-2,307.61	-3,419.88
净利润	-2,307.61	-3,361.76

经核查,东宁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松原市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吉林省松原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奕泰,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74.81	47,166.27
负债总额	48,274.81	42,291.26
净资产	1,813.85	4,875.61
营业收入	9,525.44	12,749.87
利润总额	-3,061.76	-3,696.21
净利润	-3,061.76	-3,696.21

经核查,松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锦州市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辽宁省锦州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奕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74.81	47,166.27
负债总额	48,274.81	42,291.2